2019年阜康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新政发〔2008〕9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新财企〔2014〕53号）规定要求，2019年阜康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已编制完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1+3+3+改革开放”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遵循体制机制、落实政策制度、按照规矩程序工作。加强预算管理，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清理整合项目资金，规范项目设置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强化执行监督；积极推进绩效评价；严肃政治纪律和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

二、2019年阜康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一）收入情况。**阜康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安排收入650.5万元，比2018年完成数626万元增加24.5万元，增长39.14%，其中：利润收入23万元，股利、股息收入627.5万元。2019年预计完成收入为2018年收入的103.91%。
 **（二）支出情况。**阜康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安排支出475万元，比2018年完成数469万元减少6万元，下降1.28%，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47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75.5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阜康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650.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475万元，加上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75.5万元，支出总计650.5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为0。

##  阜康市财政局

2019年2月1日